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2019 年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 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提高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产业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现决定举办 2019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本次大赛”）。现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职工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搭建平台，发现培养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

的敬业风气，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竞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承办，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广东毅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协办。

本次大赛设立竞赛组委会，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竞赛组委会总体负责大赛整体安排和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负责本次大赛各个工种竞赛的具体组织，代表竞赛组委会印发竞赛的后续相关通知，制定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

竞赛技术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技术文件制定、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各项赛务工作。

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等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共同组成，负责大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仲裁等工作。

## 三、竞赛类别及工种

本次大赛为省级二类、竞赛等级为三级（高级工），竞赛工

种共 10 个，分别为：起重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架子工、塔式起重机装拆工、施工升降机装拆工、电工、建筑焊工（焊工）、工程测量员、手工木工、智能楼宇管理员和筑路工。

#### **四、竞赛时间、地点**

本次大赛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举行，竞赛地点分别在东莞市和广州从化区。各工种的具体竞赛时间及地点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 **五、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届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均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省级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本次大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理论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实际操作比赛采取选手按规定的 content 现场实操进行。每个工种的竞赛成绩按照 3（理论）：7（实操）的权重计算。

#### **六、参赛人员**

在粤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起重工、架子工、塔式起重机装拆工、施工升降机装拆工、电工、建筑焊工参赛选手须持有有效的相应工种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大赛。

#### **七、组队与报名**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代表队的选拔、报名及组织参赛等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个工种各组织一支代表队(有条件的地市也可各组织两支代表队)参加比赛;中央驻粤及省属大型企业(如中建四局、中铁广州工程局、省建工集团等)单独组队参加相应工种的竞赛;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国有及非公大型(集团)企业可单独组队,也可参加所在地市的代表队。

(三)各工种代表队组成为: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选手3-6名(起重工、电工、建筑焊工、智能楼宇管理员、手工木工选手为3名,塔式起重机装拆工、施工升降机装拆工、工程测量员、筑路工选手为4名,架子工选手为6名。)

(四)各工种的具体报名时间及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另行通知。

## 八、大赛宣传

(一)为加大大赛的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竞赛组委会将在省有关媒体推出系列报道,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和“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对大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

(二)大赛组委会将在网站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对各参赛代表队及参赛选手进行介绍,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开展选手人气投票等活动。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开设专栏与本次大赛官方专栏进行链接(具体技术问题请与省建设信息中心联系),并在部门微信公众号转发相关推文,共同做好大赛的宣传报道。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事

业单位及时向省建设信息中心报送各地各单位开展初赛(或选拔)的相关宣传图文。

(五)关于本次大赛更多的信息、网络投票活动等,请关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和“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即时发布的有关信息。

## 九、奖励办法

本次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

### (一)个人奖。

1.对获各工种竞赛前5名的选手,按照省级二类大赛相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对列入省总工会2019年竞赛计划的工种(具体工种以省总工会最后批复为准),各工种竞赛成绩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由省总工会在次年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3.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的起重工、电工、建筑焊工、架子工、智能楼宇管理员、手工木工、工程测量员、筑路工的8个工种,本次大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原已取得本工种高级职业资格,符合粤劳社函〔2007〕1759号文规定晋升技师资格的参赛选手,可晋升为技师。

4.对各工种竞赛成绩前5名的选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竞赛成绩名次证书;对6-15名的选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优秀选手”奖状。

5.对本次大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由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颁发“优秀组织奖”。

6. 对大赛中的作出突出贡献的裁判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优秀裁判奖状。

7. 对各工种网络投票票数排名前5名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奖状。

## （二）团体奖。

1. 对各工种竞赛成绩团体总分前3名的代表队，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名次奖牌；对4-8名的代表队，颁发优胜奖牌。

2. 对本次大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状及奖牌。

3. 对本次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奖状及奖牌。

## 十、其他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本次大赛，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认真组织选拔选手组队参赛。

（二）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各参赛队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本次大赛相关工种的赛务保障工作分别由省建筑安全协会、省建设教育协会和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

（三）大赛组委会将通过本次大赛选拔优秀选手，组队集训并参加全国相应工种的竞赛。

（四）本次大赛的后续通知及各工种的技术文件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代章）另行通知，同时请关注“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

站即时发布的信息。

(五) 联系方式: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联系人: 史红杰, 联系电话: (020) 83133617。

2. 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人: 张锦明, 联系电话 (020) 87255514。

附件: 2019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附件

## 2019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主任: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党组成员

委员:

曾 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谢莉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吴 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乔军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罗锦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黄维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处长

郭建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主席

林刘雄 省建设信息中心主任

钟伟文 省建筑安全协会会长

陈泽攀 省建设教育协会会长

何景彬 省市政行业协会会长

陈跃军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蒋新华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院长

赖伟民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莫远飞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志雄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副主任

##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郭建华（兼）

成员：

王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沈思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员

李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吴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调研员

胡朝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副主任科员

史红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主任科员

凌红梅 省建设信息中心信息经营科长

王启 省建筑安全协会秘书长

唐建新 省市政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夏曼 省建设教育协会秘书长

李斌汉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黎志宾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谢振华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副校长

郑鑫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龙宇航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主管

曾迅尧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工程部部长